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榕城書卷獎實施要點

112年9月13日本校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後實施

- 一、實施目的:為鼓勵本校學生努力向學,增進學習動力,提升班級讀書風氣。
- 二、實施對象:本校全體學生。

三、 獎勵種類:

- (一)本校國中部每學期各年級學業平均成績排名第一之班級。
- (二)本校高中部每學期各年級學業平均成績排名前二之班級。

【註】

- 1. 國中部九年級下學期,與高中部三年級下學期不頒發。
- 2. 高中部一年級下學期僅採計第一次與第二次定期評量成績。
- 四、獎勵項目:新臺幣伍仟元整。
- 五、頒發時間:教務處於成績繳交截止,開列成績合於領獎標準之班級名單後,最晚於次一 學期初發放。
- 六、獎金來源:由本校校友方慶榮先生捐款支應。
- 七、獲獎班級有義務提供讀書方法與心得供全校學生參考,並於週會等公開場合分享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本校「捐款管理委員會」審議捐款運用計畫,報局核准後實施;修正時,經本校「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」決議後實施。

